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董雅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蘇聰榮律師
　　林意祥律師
　　林冠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84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1341號），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董雅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。

扣案之手機（含SIM卡）1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：被告董雅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外，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㈢被告與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，互有犯意聯絡，並分工合作、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減輕事由

1.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部分，因業已著手加重詐欺行為之實行，而未能取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依法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犯行，是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危條例）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適用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，竟基於僥倖心態，為本案詐欺集團從事面交取款之工作，惟因告訴人早已驚覺遭詐騙報警，而於面交時遭埋伏之警員逮捕，因而未遂，所為實應非難；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，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陸雅婷成立和解並已賠償完畢，有本院和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）可佐，被告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、動機、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本院考量被告僅是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事後亦坦認犯行，並盡力與告訴人和解並已賠償完畢，經此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被告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本次教訓，建立遵守法律觀念，認有命其履行一定之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，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三、沒收

㈠扣案之手機（含SIM卡），被告自承為其所有、聯繫上手之工具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爰依詐危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。至於扣案之百元鈔1張，雖為被告作為面交之信物，

惟百元鈔為日常所用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其餘扣案物卷內亦無證據與本案相關，是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或有犯罪所得，故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姿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悅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844號

被　　告　董雅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陸雅婷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，遭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，且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之成員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Jia（陳家銘）」之帳號，陸續對其佯稱：依指示操作投入資金云云，致陸雅婷陷於錯誤，陸續以匯款或面交方式交付金錢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（非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本案詐欺集團因食髓知味，仍不斷以各種理由央求陸雅婷支付金錢，陸雅婷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並配合警方辦案。適有董雅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115年6月1日起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其並與「林益守」、「Bobo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陸雅婷相約於115年6月9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面交投資獲利保證金45萬元，嗣董雅芳即依「林益守」之指示，前往上址與陸雅婷面交款項，於陸雅婷將裝有新臺幣千元鈔10張之鈔票及假鈔1批之紙袋交予董雅芳時，旋遭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董雅芳因而未能順利詐得財物及掩飾、隱匿上開贓款之去處。

二、案經陸雅婷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董雅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認其有依「林益守」指示，於前開時、地向告訴人陸雅婷收取45萬元，然於告訴人交付款項之過程中，即遭警逮捕之事實。
㈡	證人即告訴人陸雅婷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自115年3月20日起，遭本案詐欺集團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施用詐術後，陷於錯誤，陸續交付金錢，因察覺有異，遂配合警方辦案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交付投資獲利保證金45萬元之事實。
	告訴人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	
㈢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被告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。
㈣	被告與「林益守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被告有依之指示，於「林益守」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。

㈡被告與「林益守」、「Bobo」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一般洗錢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㈣末請審酌被告具有相當智識能力，卻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謀一己私慾，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並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本案被害人，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，助長詐騙歪風，建請量處被告2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，為被告本案用於與「林益守」聯繫之物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鈔票，為被告本案用於確認告訴人身分之工具，均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，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察官　黃筱真